

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对 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作为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的监事，基于独立、专业的判断，我们对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一、对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变更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及新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执行新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二、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审核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有关规定，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价值和经营成果。公司董事会就该计提资产减值议案的决策程序合法，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三、对 2020 年年度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对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对广大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与公司业绩成长性相匹配，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的需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对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意见

（一）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要求，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按照公司实际情况，建立健全了覆盖公司各环节的内部控制制度，保证了公司生产经营业务活动的正常进行。

（二）公司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完整、运转有效，保证了公司完善内部控制所进行的重点活动的执行和监督。

（三）公司出具的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设、重点控制活动、存在的缺陷和问题以及改进计划和措施等几个方面的内容作了详细介绍和说明，是符合企业内部控制各项工作运行现状的客观评价。公司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完整，内部审计部门及人员配备齐全，保证了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的执行及监督的充分有效。

监事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按公司内部控制各项制度的规定进行，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符合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六、对公司募集资金 2020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 2020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与实际情况相符，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也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七、关于 2021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预计的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是基于生产经营的必要性，在公平、公正、互利的基础上进行的，拟发生的关联交易价格均参照市场价格确定，不会损害本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也不会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制度的有关规定。

八、对使用短期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在确保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资金流动性和安全性的基础上，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短期闲置自有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效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六日

(本页无正文,为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对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意见之签字页)

王伟锋_____

聂新来_____

唐 绯_____

陈 烈_____

刘 伟_____